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泰顺县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顺县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省地产评估咨询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967.4116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.4711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泰顺县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顺宏正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浙江省地产评估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泰顺宏正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